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僅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填寫欄	系所別	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姓名	(線上申請者請親自簽名)		
	學號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本學期修課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課：1、2 年級研究生需已有本學期操行成績後始可辦理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課：需待本學期成績(1、2 年級研究生含操行)送齊後始可辦理離校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習(請自行確認，師培中心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或不符合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且符合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師培中心簽章：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依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						
就讀之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1.歸還借用之圖書、器材、門禁刷卡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2.繳交論文 1 本 <input type="checkbox"/> 3.電子檔案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4.繳交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請洽詢各所所辦)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1.歸還借用之圖書資料(視聽器材)或繳清罰款 <input type="checkbox"/> 2.歸還透過館際合作所借圖書資料或繳清罰款或繳清館際合作申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3.繳交論文乙本供編目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4.論文登錄建檔及全文上網(繳交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通知單及授權書，相關規定請上圖書館學位論文「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系統網站」查閱)		
學務組綜合學務組	※請先至畢業生平台 http://120.127.160.39/f_grp_login.asp 修改基本資料， 填妥並經簽章後始可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免簽章)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者 ※辦妥退宿手續後始得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住宿(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寫畢業生問卷(請自行確認) 請進「校務資訊系統」：填寫畢業生問卷(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校務研究中心,電話：03-5715131 轉 33109 張小姐						
教務處	註冊組					
	1、畢業資格審查 ※請先查詢本學期成績或論文成績是否已送齊	2、確認繳交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 本論文	3、發放學位證書 1、收回「離校程序單」 2、學生證貼「離校貼紙」 3、發放學位證書(請勾選並詳備註九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至註冊組親取或由朋友親人親自代領 <input type="checkbox"/> 請郵寄證書及證書夾			
辦理離校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註冊日(含)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2.開學未逾學期 1/3 <input type="checkbox"/> 3.開學未逾學期 2/3 <input type="checkbox"/> 4.開學已逾學期 2/3						

備註：

- 一、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表內單位皆指南大校區單位)。
- 二、**所繳交之論文若要延後公開，請務必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和論文【正本夾附在註冊組轉交國圖那本論文中】一起繳交。**
- 三、有關退費規定，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退費作業要點。
- 四、請於上班時間內至各單位辦理。**(親自辦理者)**
- 五、學位證書領取時間：**請先繳交准予畢業證明書(電子檔)**，辦妥離校後 3 個工作天，請自行持本程序單及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親自辦理者)**
- 六、各單位接到本單時，如發現有借(領)書物等未清情事，請勿簽章，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
- 七、學生證經黏貼「離校貼紙」後歸還學生。**(親自辦理者)**
- 八、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除上述證件外，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
- 九、**疫情期間為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所造成之風險，選擇「請郵寄證書及證書夾」者，國內生請自備回郵牛皮紙厚信封(尺寸為大 4K 信封，證書、證書套及證書夾約重 370 公克，請慎選回郵牛皮紙厚信封品質，以免寄送過程破損，若為牛皮紙氣泡袋更佳。)，封面寫上您的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妥 92 元郵資，放入另一個信封寄至「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清華大學南大註冊組」，註冊組接到後將以掛號寄出，郵差郵寄過程可能郵件有碰撞損傷，若在意者，請改選日後親取。為於學生證黏貼「離校貼紙」，請附上學生證一併寄出，將與證書等一起寄回。**

領學位證書者簽名：(線上申請者請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